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气〔2021〕88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 纳入全国碳交易体系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020年度碳排放报告、核查及履约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气候〔2021〕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要求，为准确掌握发电行业配额分配和清缴履约的相关数据，扎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相关工作，本市将组织开展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020年度排放数据报告、核查及履约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企业范围

根据《2019-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（发电行业）》要求，形成本市纳入全国碳交易体系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。根据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和《通知》所附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》的要求，核算并报告企业 202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情况、有关生产数据及支撑材料。请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，通过环境信息平台（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，网址为 <http://permit.mee.gov.cn>）完成线上填报工作。

（二）核查审核。2021 年 6 月 30 日前配合我局完成 202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工作。

（三）清缴履约。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我局将完成配额核定工作，请各企业按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配额的清缴履约。

三、其他有关事项

（一）如遇技术问题，可联系对应技术支持人员（附件 2），也可通过 http://114.251.10.23/China_ETS_Help_Desk/（国家碳市场帮助平台）或 <http://permit.mee.gov.cn>“在线客服”悬浮窗（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）进行咨询。

(二) 文中所提相关文件均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。

附件：1. 本市纳入全国碳交易体系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
2. 技术支持联系人名单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4月12日

附件 1

本市纳入全国碳交易体系发电行业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

序号	重点排放单位名称
1	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2	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
3	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
4	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
5	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6	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7	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
8	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
9	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10	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
11	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12	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
13	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14	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15	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
16	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罗泾燃机发电厂
17	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
18	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
19	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
20	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1	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22	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
23	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

附件 2

技术支持联系人名单

部门/单位	联系人
上海技术支持	徐婷 (021) 62123126
上海政策咨询	林立 (021) 23115641
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(环境信息平台登录技术支持)	齐硕、王日辉 (010) 84757220
环境发展中心 (发电行业核算方法与报告技术咨询)	张杰、周才华 (010) 84351838、84351852
国家气候战略中心 (其他技术咨询)	于胜民 (010) 2268461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13日印发
